

(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7/09/0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	
5 大領域		11 面向		至少應修 28 學分				
本國與外國語文 (至少 8 學分)	本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外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：英文(上)2、英文(下)2						
自然與生命科學 (至少 10 學分)	資訊教育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生命科學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自然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憲政與社會科學 (至少 6 學分)	憲政法治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社會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歷史與人文藝術 (至少 4 學分)	歷史研究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人文藝術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國防與體育 (至少 0 學分)	軍訓	選修 0 學分						
	體育	大一必修 0 學分：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；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五十二學分)	會計學 3	管理學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觀光行銷學 3	研究方法 3	專題研究 2	工作倫理 2
	經濟學 3	旅遊事業概論 3	休閒遊憩概論 3	觀光人力資源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英文報告寫作 2		
	觀光心理學 3	餐旅管理概論 3	觀光英文(上)2	觀光英文(下)2				
	觀光學概要 3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<u>128</u>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 <u>52</u> 學分，佔 41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 <u>18</u>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<u>28</u>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0 學分，佔 2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 5 大領域 11 面向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本課程於 97 年 9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97 年 9 月 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